

不予受理告知书

编号：吴社保退〔2025〕5号

严翠萍公民：

您向我局申请认定临时工工龄。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理由如下：

一、审查情况

经核查您的个人档案材料及退休审批表，1978年7月，您以临时工的用工形式进入吴川市陶瓷厂工作；1989年6月，您被正式招用为吴川市陶瓷厂合同制工人。

二、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规定：“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前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后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要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计算缴费年限，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能计算视同缴费年限或缴费年限。”

另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需要使用临时工时，应当根据主

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年度劳动工资计划，报请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就近招用。”

经审查，您的个人档案中无材料反映您属于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或国有（县级以上集体）企业固定工，不符合受理条件。

三、处理决定

本局依据上述审查结果，决定：对您提出的“认定临时工工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上述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31日